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 機關合作 14 年 聯手說服律師會計師 臨門一腳徵起 2,400 萬元 全案足額清償

臺中宋陳姓女子(冠夫姓，下稱陳女)，因其父(姓陳)於 84、85 年間贈與財產予陳女，而陳父名下財產不足清償應納之贈與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改以陳女為納稅義務人，補徵贈與稅及罰鍰共計 5,200 萬元，陳女未依法繳納，案件於 96 年移送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移送執行後，陳女在臺中分署對其名下不動產查封拍賣期間，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並於 97 年間出境後即未曾歸國，但因陳女名下不動產多屬道路用地，拍賣陳女全部土地清償後，陳女仍欠繳 2,500 萬元，臺中分署雖多次透過陳女家人，希望勸諭陳女回國處理本案，陳女仍拒絕回國處理。臺中分署轉向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聯手詳查陳女名下除了土地是否有其他財產，在機關雙邊合作，透過稅務核課實務及漫長的談判等不同以往之執行方法，終使本案移送執行 14 年後，在短短 1 年內，一口氣徵起 2,400 萬元，讓久懸多年之案件全額徵起，有效挹注國庫收入，十足展現機關溝同協調、執行人員多元執行方法及談判技巧。

臺中分署表示，陳女名下土地被拍賣後，外觀上似乎已經沒有財產，承辦人員本已認為案件再徵起稅款的可能性相當低，但在臺中分署與中區國稅局契而不捨的合作追查下，先是發現陳女在國泰人壽有 1 張儲蓄型保險契約，順利以代位解約方式取回保險契約價值準備金 90 萬餘元抵繳欠稅。

其後再深入追查結果更有驚人發現，原來陳女有 1 筆早在 87～93 年間即借款給他人公司的借款，金額高達 1 億多萬元，如能順利執行可使本案全額清償，但在向第三人公司執行返還該筆借款的過程中，第三人公司委請律師及會計師以借款債務可能因義務人已長達 15 年沒有要求返還為由，如果時效消滅可以不用還，因而拒絕配合返還該筆借款債權給義務人，幸因在臺中分署建議之下，中區國稅局仍堅持提起訴訟查明真相，且臺中分署分署長及主任執行官親自指導雙方承辦人員透過稅務核課實務及談判技巧，向第三人公司律師及會計師分析，如拒絕返還該筆借款明顯弊大於利，建議第三人公司如實呈現事證資料及依執行命令返還該筆借款來讓陳女繳稅，一來有利公司後續經營，二來亦可使陳女因清償欠稅，得以歸國養老，終獲得律師及會計師勸服第三人公司認同臺中分署所提建議，配合執行命令進行繳款，讓懸帳高達 14 年的欠稅舊案，得以在今年全額徵起。

與時精進採取多元化執行方法，一直是臺中分署全體第一線執行人員對於自我的期許，除了查扣拍賣義務人名下財產及拘提管收惡意隱匿財產的欠稅人等執行情程序外，臺中分署同仁亦將以學習提升執行成效所需之實務經驗及執行技巧為未來精進目標，更與各移送案件機關密切合作，發揮 1+1 大於 2 的效能，持續為體現稅務公平性及挹注國庫收益，盡己職責。